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正性声明和保密性承诺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隶属于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被授权执行国家和地方卫生法律、法规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本中心以诚信公正和求真务实的态度为客户提供准确可靠、优质高效的服务。为保证检验检测及卫生学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现向客户、社会各界声明如下：

一、严格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和本中心的管理体系文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独立开展各项检验检测及卫生学评价工作，对出具的各类检测报告的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要求保证各项检测工作客观、独立、公正地开展，并持续具备各项检验检测能力。

三、本中心为独立法人机构，有措施保障各级人员不受任何

可能干扰检测结果技术判断的不正当商业、财务、人际关系和其他方面的压力 and 影响，并防止商业贿赂。中心全体员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所有检测活动独立于利益相关方，不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检测报告。

四、除法律要求外，对检测结果和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保护客户的知识产权和经济利益。

五、中心设立专门的投诉受理部门，接收和处理来自社会各界提出的争议和投诉。接受上级和社会各界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认定等管理部门的监督。对发现在检测工作中有违反、妨碍公正乃至违纪行为的，接受举报，并及时调查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合理作出决定。

六、本中心不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

特此声明。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2月18日

